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41号

罪犯李寅玮，曾用名李瑾玮，男，1983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新北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1日作出(2018)闽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寅玮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闽刑终1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判决。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415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232.73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李寅玮在我院无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缴款票据材料。经法院查控系统核查，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寅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寅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